

中美〈望廈條約〉再研究

以美國傳教士伯駕與〈望廈條約〉的關係為中心

譚樹林*

中美〈望廈條約〉又稱中美〈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因在澳門附近的望廈村簽定而得名，它是中美之間簽訂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標誌着中美兩國間正式外交關係的開始。國內外有關〈望廈條約〉研究的論著可謂汗牛充棟，但迄今為止，對美國傳教士伯駕在〈望廈條約〉簽訂過程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專門研究尚付闕如。本文從顧盛使團的派遣、擔任中文翻譯、確定談判策略到條約內容的制訂等方面，論述伯駕在〈望廈條約〉簽訂過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在19世紀中美早期外交關係中，美國來華傳教士曾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們雖名義是翻譯或秘書，但由於早期美國駐華使領館人員對中國顛預無知，對華外交事務幾乎全部倚重他們，實際上無異公使或領事。這類傳教士中，第一位來華的醫藥傳教士伯駕（Peter Parker, 1804-1888）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在華期間，他不僅曾擔任顧盛使團的中文翻譯及顧問，而且多次擔任臨時代辦⁽¹⁾，負責使館的實際工作，直至親任駐華公使，於美國對華外交影響深遠。本文無意對伯駕在華期間的整個外交活動進行全面論述，祇想對國內外史學界迄今疏于探究的伯駕在〈望廈條約〉簽訂過程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這一問題略陳管見，以求方家賜教。

伯駕與顧盛使團的派遣

中美之間雖自1784年“中國皇后”號首駛廣州，即開始了貿易關係，並在1786年便派有領事駐華，但兩國間並不存在正式的官方外交關係。美國最早試圖把和中國的關係置於條約的基礎上是在19世紀

30年代。當時的美國總統傑克遜為拓展美國貿易，派羅伯茲（Edmund Roberts）率遠征隊到東方尋找新的通商機會，與東方強國簽訂一些條約，以保障海員的利益。羅伯茲雖然成功地和暹羅及馬斯喀特（Muscat）簽訂了條約，但是他在1832年11月到達廣州時，卻沒有和中國政府取得聯繫，祇是接到一道令其立即離去的命令。⁽²⁾ 1834年9月，一位在廣州的美商預見中國和英國之間將發生敵對行動，要求美國派遣一位代表到東方來與中國當局直接交涉，以保證獲得與給予英國相同的待遇。1839年4月，吉得昂·奈伊向國會建議，“應迅即任命駐北京朝廷的公使，授權建立公正的關係，以確保其在京都的居住權為先決條件。”⁽³⁾ 差不多在同時，伯駕在給林則徐的一份建議中，認為中國和西方列強目前交惡的原因，在於這些國家相互不瞭解對方的種種計劃和特性。那末，補救辦法是甚麼呢？伯駕認為可以用“光榮的條約”來表達，西方一切友好國家間都簽訂這種條約。因此，中國和西方列強最終解決糾紛的唯一辦法就是簽訂一個條約，而中國亦將“獲得最大的幸福”。⁽⁴⁾

*譚樹林（1967-），浙江大學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後，現為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教授，主要從事中外文化交流史及近現代國際關係史研究。

中英戰爭開始後，更使美國人覺得要在中國“獲得那些以戰爭來謀取的基本特權，居住和貿易的更大自由，外國人生命財產的更大保障，關稅及港口條例的相互協議，這一切都要以兩國官員的直接交涉為基礎，以根據相互平等的基本原則所訂立的條約為基礎。”⁽⁵⁾對此，身為“中國通”的伯駕感覺最深。由於鴉片戰爭爆發，傳教和行醫均無法繼續進行的伯駕借機返美。在美期間，他利用各種機會向美國公眾介紹基督教在華的傳播情況，呼籲各教會派遣更多的傳教士尤其是醫藥傳教士來華，並建議美國政府應盡快與中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以保障美商在華利益和為基督教在華的順利傳佈創造條件。他還積極在美國政界開展活動。1841年1月18日，他啟程去華盛頓前說：“我的目的是把我居住在中國期間所瞭解的一些情況通報給我們的政府。如果可能的話，促使政府有興趣在此時採取某種行動與中國政府建立一種友好關係；也許可以在英、中之間進行調停，這可挽救大批的生靈，並間接有利於福音在那個帝國的發展。”⁽⁶⁾

在華盛頓期間，伯駕首先就去見即將離任的總統范·布倫(Van Buren)、國務卿約翰·福熙(John Forsyth)和即將上任的新國務卿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韋伯斯特對伯駕的建議很感興趣，要他寫出具體的書面報告。伯駕自然非常樂意，他提交了書面報告，在報告中要求“立即派遣全權公使進駐道光的宮廷”⁽⁷⁾，並闡述了美國應立即向中國派遣全權公使的原因⁽⁸⁾：

一、無論英國採取什麼路線，也無論他們談判或可能採取的強制措施的結果是什麼，當我們的使節到達時，中英關係中的問題都不會得到解決，因而仍需我國政府的注意。

二、第二個考慮，也是最重要的考慮是：具備年齡、能力和級別等必要資格的美國使節可能是最及時的，也最有可能得到中英雙方的接受，來調停兩國之間的糾紛，並在對所有各方都有利和不喪失尊嚴的情況下恢復貿易。

三、儘管中國人已經表現出對與外國做生意的輕視——帝國詔書中經常稱對外貿易收入不過“輕如鴻毛”——但是也有很多相反的證據。我相信繼續同外國做生意的願望是強烈而普遍的，最近兩廣總督的表現就證明了這一點。

四、中國人祇是希望尋求一個緩解和恢復貿易的辦法，使政府既不‘丟面子’和信譽，同時也可以停止鴉片貿易。(……)通過一個公正的調停者，就可以找到解釋和藉口，解除目前的困境，同時在全能的上帝看來，也是避免生命財產損失的途徑。

五、有重要的理由表明，如果這個問題不能及時處理，所有的對外交往都將被切斷，中國將步日本的後塵。(……)貿易一旦被禁止，恢復貿易要比現在及時保持它更困難。對華貿易作為舒適和健康獎賞的來源對我國的重要性是無需多加評論的，這種貿易對中國人的道德價值應是我們這些自由的和開明的基督教國家最欣賞的，一旦貿易停止，道德價值也會喪失。還不應忘記的是，美中每年大約12,000,000美圓的貿易是值得維持和保護的。

六、中國人對美國的信任可能超過任何國家，美國商人在禁區中還保留著一個有限的通道，其中一些商人是清政府所熟悉的，他們曾經採取斷然的立場反對鴉片，並一直運用他們的影響反對這一罪惡，以喚起西方國家的道德意識。眾所周知，美國並非一個殖民國家，應該選出一位最有外交才能的人來承擔這項任務。

這份報告提交的日期是1841年1月31日。伯駕的這份報告影響巨大，“支配中美兩國關係多年的〈望廈條約〉即以該報告為根據”⁽⁹⁾

次日，伯駕又應邀到國會發表演講，除大談他在中國傳教的經歷和介紹有關中國情況外，仍然鼓吹美國應派特使到中國。他在日記中寫道⁽¹⁰⁾：

多麼令人難忘的一天，上帝已經聽到了我的祈禱，賜予我天恩，使我實現我的願望。今



美國醫藥傳教士伯駕（1804-1888）。他曾擔任顧盛使團中文翻譯，參與談判及擬定條約草文，在中美〈望廈條約〉簽訂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在華期間，他多次擔任臨時代辦，直至1855年被任命為駐華公使，實際上已由醫藥傳教士轉變為職業外交官，成為早期中美外交關係中的一個關鍵人物。

天早晨在華盛頓的國會山，我已經向我們國家和當代最傑出的聽眾——參眾兩院議員們一一發表演講，前總統亞當斯先生和其他名流也出席了。我輕鬆地演講了一個小時。

1841年3月，伯駕拜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約翰·昆西·亞當斯，因為伯駕心目中的亞當斯是美國派往中國的使節最合適人選。1841年9月，伯駕拜見總統泰勒（J. Tyler）和國務卿韋伯斯特，再次提出向中國派遣大使，但他們害怕派去的使節被拒絕而失面子。伯駕並不氣餒，1842年6月，伯駕再次向亞當斯提出任命大使之事，亞當斯認為派遣一位全權的專員比一位大使更好。⁽¹¹⁾可見，在美國政要對是否向中國派遣使節尚處觀望時，最積極最起勁主張派遣使節的就是伯駕。

1842年8月29日，英國強迫戰敗的清政府簽訂了〈南京條約〉，使其對華貿易處於比任何國家更有利的地位。消息傳到美國之後，美國總統泰勒於1842年12月30日向國會提交了關於中國局勢的特別諮文，“諮文中撮述了中國為英國貿易開發新口岸的各項報告，但至於這些口岸是否對其它各國貿易也一體開放，則表示全無所知”，他認為如果美國商船如能往來新關各口岸，美國貿易必然會大為激增。因此他建議：

竊以為目前對於和中國方面有關的美國商業利益集團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注意，而本國政府卻沒有人員在當地專司其事，茲特諮請國會，撥給專款，以供作駐華委員報酬之用，俾得專心照料美國公民的利益，保護其生命財產，授權與合法官廳保持往來，並於本政府今後認為必要或適宜發佈訓令時，隨時準備遵奉訓令，行文帝國的高級當局，或通過該高級當局等，上達皇帝本人。⁽¹²⁾

總統建議於1843年1月24日送達眾院外交委員會。幾經波折，1843年3月10日國會以修正案的形式通過撥款40,000圓，並規定凡使節中任用的人

員，治裝費在外，報酬一律不得超過9,000圓；一切官員的任命需得參議院批准。⁽¹³⁾總統於參議院通過後立刻向參議院提出派時任駐英公使的艾德溫·依凡勒（Edwin Everett）出使中國，但依凡勒拒絕接受。

依凡勒拒絕使華任命後，泰勒總統乃派遣44歲的顧盛（Caleb Cushing）為使華委員。顧盛出生於麻塞諸塞州新堡港（Newbury Port）船主之家，從小學習法律，熱心從政，自1834年起任眾議院議員，1840年泰勒競選總統時，顧盛為堅定的支持者。哈里遜（W. H. Harrison）繼任總統後一個月即逝世，按照美國憲法，副總統泰勒繼為總統（1841年4月）。泰勒為酬謝顧盛擁戴之功，屢次提名他為財政部長，但均遭參議院拒絕而未果。這次泰勒總統任命顧盛為駐華委員，自然引起不少反對，認為整個遣使赴華，先提名依凡勒，再派顧盛，均為事先計劃好的陰謀。實際上，正如賴德烈所說，顧盛“即便由於政治上的原因而當選，他的才幹也是毫無疑問的”⁽¹⁴⁾。顧盛曾任職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熟悉外交形勢。所以，“後世的史家，雖然認定顧盛的任命確是為了酬庸，但亦公認其為適當人選。”⁽¹⁵⁾

綜上所述，伯駕在敦促美國關注與中國的外交關係，派遣顧盛使團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擔任中文翻譯、制定談判策略

擔任顧盛使團的中文翻譯及顧問是伯駕捲入美國對華外交的開始。1784年“中國皇后”號首航廣州揭開了中美關係的第一頁，但直到1828年止的四十五年間，在華美國人幾無一人能懂中國語言。對華貿易或交涉有關問題，不得不僱請英國人或當地中國人當翻譯。有鑒於此，赴華美商多次籲請美國政府為他們培養翻譯人材，但他們的呼籲並沒有立即引起美國政府的重視。直到1830年代，美國基督教傳教士來華後，為更有效地開展傳教活動，必須掌握中國語言文字，藉此瞭解中國社會文化。裨治文赴華前，公理會給他的訓示中便要求他“在工作環境允許的情況下……把有關中國人民的特徵、狀況、風俗、習慣等，特別要求對這些情況受他們

的宗教影響，向公理會作出完整的報告。”⁽¹⁶⁾ 傳教士因對中國語言、歷史、文化、政治、風俗、人情、物產等的深刻瞭解，而成為早期中美關係史上的“中國通”，為美國對華外交所倚重。裨治文在1832年羅伯茲訪問廣州時，即為其擔任隨員和翻譯，這實為美國傳教士捲入對華外交事務之濫觴。1842年4月，美國海軍準將加尼率領美國東印度分遣艦隊抵華後，裨治文又被僱為助手和翻譯。在後者的策劃下，加尼在〈南京條約〉簽訂後的六個星期便致函兩廣總督祁士貢，要求美國人應“同別國商人一樣”，凡英國在中國獲得的權益，美國亦應“一體均沾”。⁽¹⁷⁾

顧盛聘請伯駕擔任中文翻譯並非偶然。伯駕因家世和其在廣州的醫療事業，在美商中頗負聲名。1843年3月，美國國會批准了中國使節團議案後，國務卿韋伯斯特立即通函波士頓、賽勒姆、紐約和其它各地從事對華貿易有關的商人，徵詢意見。波士頓的七家商行聯合上書，由旗昌洋行合夥人之一的約翰·福士(J. M. Forbes)起草意見書，其中一條即認為對使團來說，“兩名翻譯官應是不可缺少的。茲特推薦彼得·巴駕醫生擔任。”⁽¹⁸⁾ “彼得·巴駕醫生”即為伯駕。顧盛雖然對中國的情況有所瞭解，但畢竟不懂中文，對華談判亟需中文翻譯人材襄助。這樣，顧盛抵華後，旋即於1844年2月25日致函伯駕，邀請他出任使團的中文翻譯及秘書。伯駕雖然知道接受這一邀請就意味着需幾個月放棄醫療傳教事業，但他同時也意識到這幾個月內所做的事情也許比他一生的其餘時間所做的一切都更多，於是迅即趕往澳門與顧盛會晤。顧盛對伯駕坦言：“我需要你幫忙的不止作為譯員而已，我要借重你久住中國所有的經驗，你對中國人和中國政府以及他們的法律風俗習慣等的一切知識。”⁽¹⁹⁾ 除伯駕外，顧盛還聘請裨治文作中文翻譯和使團的隨從牧師。後來又聘請了衛三畏，幫辦中文函割事宜。顧盛聘請他們三人，是“因為這幾個人具有比當時在廣州的其他任何歐洲人都更好的語言知識，具有對中國儀節和思想方法以及美國對華關係早期歷史的更好瞭解。”⁽²⁰⁾

伯駕、裨治文等在〈望廈條約〉的談判中，不僅僅是作為中文翻譯，更重要的是他們基於對中國情勢的瞭解，為顧盛制定了與清政府進行談判的策略。顧盛在與清政府的談判中，一直持強硬態度，伯駕、裨治文等傳教士施加的影響極大。面對清政府嚴厲的禁教政策和閉關政策，傳教士們認為祇有採取強硬的武力政策才能把中國開放給基督福音。裨治文曾說：“國與國之間是互相負有義務的。而中國，在它與別國的關係上，是公然觸犯要愛你的鄰居如同愛自己這條法則的。中國這種態度，各國可以而且必須規勸它。如果無法說服它的話，就強迫它走上一條與各國的權利和它的義務更為一致的路線上來。”⁽²¹⁾ 1836年2月，《中國叢報》刊登〈與中國訂約——一個巨大的迫切要求〉，裨治文在為該文加的編者按語中說：“倘若我們希望同中國締結一項條約，就必須在刺刀下命令她這樣做，用大炮的口來增強辯論。”⁽²²⁾ 衛三畏對威嚇和武力在“上帝的仁慈計劃”中所起的作用有特殊的見解，他“確信對待中國人需要嚴厲的措施，以便把他們從無知、自負和偶像崇拜中解救出來”，“現在除了‘加農炮彈傳佈令’，沒有任何東西會給他們為認識自己的無能所需的有用知識。”⁽²³⁾ 顧盛來華後，雖然“私下並不急於到北京去。他寧願在廣州談判，免得因為要到天津或北京去而使他的使命有遭到失敗的危險”⁽²⁴⁾，但當他從伯駕和裨治文那裡得悉清廷最忌外國使節進京時，卻一再恫嚇要去北京。他聽從伯駕建議，給護理兩廣總督程喬采寫了一份措辭強硬的通函。在未得到代理總督程喬采及時接見時，即威脅說“拒絕接待友邦的使節，在西方國家認為是開戰的正當理由”，並提醒“外國使節即代表本國的主權。對於使節所表示的任何不敬即對於其國家的不敬……無故作弄使節是嚴重的侵害他國的行為”，並以武力相要脅。他命令美國三艘炮艦開進黃埔水面進行恫嚇，還編造謊言，宣稱“除了原定繞好望角來華的美國艦隊正在途中外，構成太平洋艦隊的炮艦，也已受命前來中國”⁽²⁵⁾。顧盛的恫嚇終於達到預期的效果，清廷不久即任命耆英為欽差大臣，全權與顧盛進行談

判。可見，正是伯駕等美國傳教士給顧盛出謀劃策：在中國人“沒有和外國政府進行較量的願望和企圖……的時候，恫嚇手段是有效的，並以此為顧盛決定了談判策略。”⁽²⁶⁾

顧盛來華唯一的任務是懇求與清政府簽訂與英國相似的商約，他故意堅持“北上”，乃是怕被中國拒絕。這樣，“北上”實成為要脅簽約的手段，訂約是目的；最後是以讓步“北上”之請而達簽約之目的。實際上，在顧盛使團來華與清政府商討簽約前，清政府內部已準備與美國簽約。〈南京條約〉簽訂後，美國東印度分遣艦隊司令加尼准將提出，應仿例英國與中國締結條約。時任欽差大臣的伊里布即主張接受美國的請求，他說：

若我專准英吉利添設碼頭，他國均不准來同販，恐其船隻衣服無甚區別，難以辨白。且恐阻止，致生枝節，反使各國以英國藉口。又慮英吉利串通，一同前來商販，我亦難以阻遏，反使惠出夷酋，而各國德在英國，怒在中國，亦為失算矣。⁽²⁷⁾

耆英亦持同一立場，向清廷列出以下理由：⁽²⁸⁾

一、夫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康熙年間，英夷本已在定海建立碼頭，因稅則繁重，商販稀少，無利可圖，仍赴廣東。百餘年來，廣東省弊絕風清，各夷効順，從無桀驁不馴之態。祇以年久弊生，各洋商苦累不堪，心懷怨望。英夷遂首發難端，至於此極。其餘各國外雖恭順，內實坐視成敗。我能制服英夷，彼即據英國之利以為己有。設有不然，則彼與英夷氣類相投，附爾和之，其利仍在。即如英夷犯順之初，兵船本屬無多，迨後日益加增，約計總有一百數十隻。該夷遠隔重洋數萬里，征派調發談何容易？謂非與各國勾通，暗相資助，臣實未敢深信。今英夷既遂所慾，而各夷仍在廣東向隅受累，易地而觀竊恐心有不平。各國既可資助英夷，英夷何獨不可資助各夷，此理勢之必然也。

二、縱使該夷不敢公然犯順，而附於英夷，潛赴各口貿易，又孰從而覺察之？是英國竟可市德於各國，而陰操我國之利柄。（……）從此夷與夷相結日深，而夷與我則乖違日甚。一英夷已是為害邊疆，況合各夷而使之為一耶？此又不可不審思熟慮也。

三、若謂力除積弊，咸與維新，各夷即可在粵安份貿易，不致妄生希冀，誠為正本清源之法。但弊根既深，猝難驟拔，更恐將弊藪革除之後，遂視從前之陋規為例所應得，格外加增。

不過，耆英認為——

米利堅等國若於閩浙江蘇亦欲另立碼頭，必應正言拒絕，以示限制。或英夷據閩浙江蘇之碼頭為己有，不肯令它國通商，則彼已自啟爭奪之機，我即可以將計就計。今該夷既肯通融，各國亦皆樂從。法窮則變，與其謹守舊章，致多棘手，莫若因勢利導，一視同仁。……且閩浙江蘇等省既准英夷貿易，即增此各夷似無妨礙，並可將聚集一處之夷船散之五處，其勢自渙，其情自離，藉以駕馭外夷，未始非計。⁽²⁹⁾

可見，顧盛於1844年2月24日抵達澳門時，清廷已準備與美國訂約，顧盛的武力脅迫其實是不必要的，他“運用的手段，不僅不必需，而且十分惡劣。”⁽³⁰⁾

伯駕與條款的制訂

清廷拒絕顧盛進京，乃命耆英為欽差大臣，赴粵與美使議訂條約。耆英迅即南下，於1844年5月31日抵廣州，6月17日進駐澳門附近的望廈村，次日雙方開始初步會談。6月19日，耆英要求美國方面提供一個條約的草案。兩天後即6月21日，顧盛即拿出條約草案。實際上，“當欽差大臣耆英還未從北京到達廣州以前，顧專使利用等待的機會預備

了一個草案，並將它譯成中文”⁽³¹⁾。這份〈草約〉四十七款，耆英和顧盛指定黃恩彤和伯駕就條約的某些內容進行討論。由於耆英最初即認為〈草約〉“雖漢譯不明，字句澀晦，而大致尚與新訂章程略相倣，並據稱不敢徇英夷之所為，圖佔海島等語。奴才詳加閱核，似與通商大局無礙。”⁽³²⁾調子既定，不免在談判過程中一味屈從美意。〈草約〉最後商定為三十四款，儘管耆英自詡在談判中堅持“其情理可通者，則詳為指示以破其愚蒙，其制度攸關者，則嚴加辯論以杜其希冀，而文理難通之處，又不能不略加修飾，出以淺顯，俾得了然無疑；計前後四易其稿，始克定議”⁽³³⁾，似極盡維護清廷利益之能事。實際上，美國通過〈望廈條約〉不僅獲得了英國在〈南京條約〉中所規定的所有權益，而且還增加了一些新的條款。而那些明顯反映美國傳教士的觀點及要求的條款，則是伯駕等傳教士具體參與條款制訂的確證。

一、增加了在通商口岸設立醫院、教堂及墓地的權利。

〈望廈條約〉第十七款規定：“合眾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³⁴⁾按滿清政府自康熙末年起，逐漸實行禁止基督教傳播政策。雍正、乾隆時期，對天主教仇視有加，不斷發佈禁教令。在乾隆統治期間，甚至爆發了三次規模較大的迫教行動，致使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幾乎禁絕。嘉慶繼位後，對天主教採取同樣措施。1805年11月，頒諭禁止傳教士在澳門居留和傳教，“嗣後着該督撫等飭知地方官，於澳門地方嚴查西洋人等，除貿易外如有私行逗留，講經傳教等事，即隨時飭禁，勿任潛赴他省，致滋煽誘。其有內地民人暗為接引者，即當訪拿懲辦，庶知儆懼。並當曉諭民人等，以西洋邪教例禁甚嚴，不可受其愚惑，致蹈法網，俾無知愚民各知遷善遠罪，則西洋人等自無所肆其簧鼓，即舊設有天主堂之處亦不禁自絕”，並把這看成是“整風飭俗之要務。”⁽³⁵⁾1809年，兩廣總督百齡奏〈酌籌民夷交易章程〉，嚴禁外人留居廣州：“各夷商銷貨歸本後，令其依期隨同

原船歸國，不得在澳逗留，即有行欠未清，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冬清理，責令夷目及洋行商人將名造冊申報，俟次年即令歸國，如敢任意久留，或人數增多，查明驅逐。”⁽³⁶⁾對外商尚且如此，傳教士居留廣州幾無可能。這樣，傳教士來華後，不得不隱匿身份，冒充商館職員，才得以居留下來。裨治文、伯駕來華，都是採取這種手段，但傳教活動卻受到極大限制。既如此，當有機會參與制訂條約時，伯駕把允許在通商口岸建立教堂等塞入條約中是很自然的。據說中方起初對該條款極為反對，但伯駕利用自己的醫生身份，他曾為耆英、黃恩彤及潘仕成的父母治病。特別是潘仕成，對伯駕醫治其父母的疾病確有感恩的心理，支持將此條款列入條約之中。⁽³⁷⁾不管潘仕成是在談判桌上還是在私下，不管是明確提出建議抑或僅僅暗示，此條款的列入肯定與潘仕成有關。總之，通過這一條款，傳教士起碼在通商口岸獲得了從事傳教活動的合法基地。多年以後，伯駕在談及加入這一條款的意義時，仍然這樣說：“當那個有楔子作用的‘與禮拜堂’被寫進中美條約的第十七款時，我感到一個人單為此事成功而奉獻終生也是值得的。”⁽³⁸⁾儘管條款中並沒有任何規定給予傳教士以廣募信徒的自由，但它對基督教最終能夠在中國自由傳佈影響巨大。正是它的先導作用，法國公使拉尊尼鄭重向耆英提出天主教弛禁的要求。耆英遂向皇帝上奏，道光帝准其所奏，允許一定程度的信教自由。⁽³⁹⁾據此，傳教士獲得了在通商口岸傳教的自由；1858年〈天津條約〉明確允准在中國內地自由傳教，這一條款是由美國傳教士衛三畏擬定的。可見，傳教士獲得在華自由傳教的權利，〈望廈條約〉為始作俑者。

二、獲得聘請中國教師購買中國書籍的權利。

〈望廈條約〉第十八款規定：“准合眾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⁴⁰⁾這條亦為清朝以前慣例所不允。

按清政府向來嚴禁中國人教外國人學中文，否則處以極刑。1759年洪仁輝（James Flint）事件後，



代表清政府在中美〈望廈條約〉上簽字畫押的耆英(1790-1858)，姓愛新覺羅，任盛京將軍，是道光帝派遣與英、美、法議和的欽差大臣，中英〈南京條約〉、中法〈黃埔條約〉都是由他代表清政府與列強簽訂的。

李侍堯在奏文中將事件的原因歸結如下：“細察根源，縱由內地奸民教唆引誘，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查夷人遠處海外，本與中國語言不同，向之來廣貿販，惟藉諳曉夷語之行商通事為之交易，近如夷商洪仁輝於內地土音官話，無不通曉，甚至漢文字義，亦能明晰，此夷商中如洪仁輝之通曉語言義者，亦尚有數人，設非漢奸潛滋教誘，何能熟悉？如奸民劉亞扁始則教授夷人讀書，圖謀財物，繼則主謀唆訟，代作控辭，由此類推，將無在不可以勾結教誘，實於地方大有關係。”⁽⁴¹⁾ 明確指出夷人通曉漢語乃中國人教授所致，因此清廷嚴禁外人僱

備中國人教授中文，並把這類人目為漢奸。上述劉亞扁即被清廷視為漢奸而杖斃。英國洋行大班布朗(Henry Brown)向兩廣總督長麟請求僱中國人教中文，長麟以已有定例而加以拒絕：“查夷人來廣貿易，除設通事貿易外，原不許多僱內地民人，聽其指示服役……現今通事買辦，即係內地民人，盡可學話，不必另僱內地民人教話，致與定例有違。”⁽⁴²⁾ 長麟曾陪伴馬戛爾尼使團，素以通夷務著稱，他對布朗的其它請求加以改善後予以同意，唯獨對此條予以拒絕，可見當時清廷對外國人學習中文限制之嚴，疑懼之深。

1814年，廣州知府陳鎮及各司道的覆文提出，允許夷人用漢字稟事，但遭到否決：“查夷性譎正不一，恐致勾引內地民人，代為書寫，如遇有語涉荒謬，一經查究，則又以不講漢文，請為代寫，為推卸地步，不可不防其漸。應請嗣後如該大班能寫漢字，唯其自書，若本不講習，仍用夷字，免致狡混，而杜弊端。”⁽⁴³⁾ 在這種情況下，聘請中文老師非常之難。衛三畏在追述自己學習中文時說：“當時最大的困難就是聘請合適的教師教我中文。我請到一位文學造詣很深的先生，他行事特別謹慎。為防他人告密。每次他來授課時，必攜帶一外國婦女的鞋子與修鞋工具，放在案上，如有陌生人或可疑的人進來，他便佯裝為修番鞋的工匠以作掩護，一連好幾個月，他都這樣做。”⁽⁴⁴⁾ 此外，清政府亦嚴厲禁止外國人購買中文書籍，“內地書籍例不出洋，近日漢奸多為購書……一款，查例載天朝史書，外夷臣不准攜帶出洋，是史書出洋，有干例禁。”⁽⁴⁵⁾ 可見，清政府對外人購買中國書籍限制之嚴，除非私下購買，實為難得。

〈望廈條約〉簽訂後，軍機大臣、大學士穆彰阿在審核〈望廈條約〉時，這樣說：⁽⁴⁶⁾

惟延請士民教習並採買各項書籍一款，本干例禁，且漫無限制，則流弊滋多。該督等因該夷再三懇請，遂援通事書手之例，准令延師，並以西洋有字典韻府諸書，為向來購書之證，權宜照准以順其情，自未便輕易紛更，轉令該夷藉口。

臣等伏思馭外之法，在操縱之得宜，治內之方，在稽察之周密。經此次議定條約之後，應令該國延請之人，將姓名年歲眷屬住址，並呈明該地方官另冊存案，方准前赴該夷寓館。其所購書籍，亦應各書肆另立簿冊，將書名部數價值，於買定後隨時登載，年終彙交該地方官，呈送督撫查核。庶按籍而稽，可為詰奸察遠之一助。至延請之人，願往者不必阻撓，其托故不赴者不得轉囑地方官代為招致。採買之書，願售者聽其取攜，其昂價弋利者，亦不得關涉地方官，強為購買。此與條約相符，而可以申明約束者也。

又如貿易港口准設禮拜堂殯葬處一款，查商賈懋遷非同佔籍，五口雖議准貿易，而往來靡定，較之澳門、香港，亦復懸殊。所云生者祈福，死者藏骸，恐購造既多，即佔地彌廣。該督等因係該夷自行議租，未便嚴駁。且已於條約聲明，由中國地方官會勘地基，聽令公平議息，勿許強租硬佔等情。立約較嚴，自可通融照辦。臣等伏思設堂禮拜，夷俗固然。但事屬不經，見聞易惑，愚民喜新厭故，難免做尤，應由該督諮商各該撫設法諭禁，不得轉相傳習。務使沿海居民，曉然於夷言之不可做，夷禮之不可行，似於風俗人心，不無關係。殯葬一節，現議准行。在彼昧首邱之仁，在我合理齊之政，其於聖澤固自無妨。惟地基一經擇定，即當劃明界址，永遠遵循。不得於建設各項後，復以隙地無多，藉辭佔越。此亦與條約相符而尤當豫嚴禁令者也。

穆彰阿對有關領事裁判權各款，認為可以“杜民夷之爭端……應如所奏辦理”，惟對“延請士民教習並採買各項書籍一款”，主張嚴加限制，否則“流弊滋多”。清政府所以禁止外人聘用中國人教中文和購買中國書籍，顯然是為了杜絕中國人與外夷接觸，以防他們與內地奸民勾結滋事。條約第十八款允許傳教士聘請中國教師、採買中國書籍，這就極大便利了傳教士與中國各階層的廣泛接觸，為他們的傳教活動提供了有利條件。上述兩項條款充份反

映了美國赴華傳教士的利益和要求，所以有人認為“是為特別優待伯駕而加入的”⁽⁴⁷⁾。

三、對領事裁判權“作了增廣和更明確的規定”。

領事裁判權是指一國通過駐外使領，對旅居另一國家的本國國民，按其本國法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制度。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強迫清政府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中所規定的一種特權。它肇始於1842年9月清政府在江甯與英國達成的〈江南善後章程〉⁽⁴⁸⁾，該章程第八條規定：“此後英國商民如有與內地民人交涉事件，應明定章程，英商由英國辦理，內民由內地懲辦”。在照會後，耆英等還專對此條作進一步解釋：“曲在內地商民，由地方官究治；曲在英人，由領事官究治”⁽⁴⁹⁾，領事裁判權初露端倪。1843年7月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規定：英國人如在通商口岸犯罪，不能由中國人處理，而應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⁵⁰⁾這裡的裁判權，指的僅僅是刑事犯罪。〈望廈條約〉第二十一款規定：“嗣後中國民人與合眾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眾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第二十五款又規定：“合眾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眾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⁵¹⁾足見〈望廈條約〉對領事裁判權的規定之明確、全面。卿汝楫先生曾謂：在華領事裁判權“雖由英約啟其端，實由美約定其型”⁽⁵²⁾，確為的論。

由於“美國商人的要求中並未列有〈望廈條約〉的領事裁判權規定這件事”⁽⁵³⁾，因此〈望廈條約〉有關領事裁判權的規定，顯然是根據伯駕等美國傳教士的要求而加進去的。前已論及，由於清政府實行嚴厲的禁教和閉關政策，赴華傳教士的傳教及居留受到滿清法律的嚴格限制，人身安全也受到極大威脅，傳教士因而對中國及中國法律充滿了憎惡之情。與裨治文一同來華的美國傳教士雅裨理剛到中國，就詛咒中國是個死氣沉沉不信奉教義的國家，說外國人在中國沒有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中國的

部分法律很不公道，無辜者總是被扣上罪名。他認為中國的法律和文明國家的法律相反。文明國家認為每個人都是清白的，除非事實證明他們犯罪，而中國卻認為每個人都是有罪的，除非事實證明他們清白。他呼籲要把傳教士派往中國的每一個可以派往的地方，應該攻下海岸，取得海港，應使法定的東西處於附屬的地位。⁽⁵⁴⁾裨治文將中國法律和司法視為“傳播福音”的障礙，是極為“可鄙的”。伯駕則認為中國是一個“道德的蠻荒之地”。他們反對中國法律，希望美國領事館能夠為他們提供保護。⁽⁵⁵⁾可以說，與商人相比，傳教士更渴望得到領事裁判權的保護。因此，在裨治文主辦的英文期刊《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上，連篇累牘的刊載要求領事裁判權的文章，以致英國史學家克頓認為，《中國叢報》成為研究中國法律和討論領事裁判權的“論壇”。⁽⁵⁶⁾美國傳教士決不僅僅是坐而論道，他們還要付諸實踐，而參與草擬〈望廈條約〉和談判，則給他們提供了這樣的機會。所以，美國傳教士對在華領事裁判權的確立發揮了重要作用：“這就是他們在輿論上對領判權的鼓吹，在理論上對領判權內容的完善，最後則是將領判權於外交條約中定型。”⁽⁵⁷⁾

四、明確規定鴉片為違禁品。

條約第三十三款規定：“合眾國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或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合眾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合眾國旗號做不法貿易者，合眾國自應設法禁止。”⁽⁵⁸⁾

與英國對鴉片貿易極力維護不同，美國認為“鴉片的根絕將會有助於美國的商業利益”⁽⁵⁹⁾，因此在輿論上對鴉片貿易進行了一定程度的譴責：他們認為“把大批致命的鴉片塞給另一個國家，而且甚至強迫它接受它所不願接受的任何貿易，這種想法是違反獨立的美國精神的”。《亨特氏商人雜誌》也刊文猛烈抨擊鴉片貿易：“我們想不出有比這種作法更明顯地違反國際法的了，即成功地把它（中國）蓄意拒絕接受的東西強塞進它的喉嚨中去。無疑的，中國政府的行為是荒謬的，中國人的規章制

度在外國人看來是極端荒唐的，但我們找不出正當的理由說明中國政府的自大無知就足以使我們立刻採取這種種補救的辦法。”⁽⁶⁰⁾正因如此，美國政府禁止在華美商從事鴉片貿易。美國海軍準將加尼抵華後即致函美國駐廣州副領事，宣佈禁止美國船隻在中國海岸進行鴉片貿易的公告：“無論任何船隻因經營此項非法貿易，被中國方面緝獲，從而引起麻煩，申請人決不會在我的訓令下得到我這方面的支持，或任何排解。”⁽⁶¹⁾美國政府對鴉片貿易的態度，除輿論界的壓力外，傳教士的觀點也產生了很大影響。傳教士基於宗教與道德的立場，大都反對鴉片貿易。英國傳教士理雅各即指出鴉片對中國人的危害：

吸食鴉片在中國所引起的有害的影響，是毫無疑問的。它是一種禍害，簡直就是一種禍害，我曾聽見外國人為這種習慣辯護，但我從未聽見一個中國人如此做，也從未聽到任何一個染有這種習慣的人，為它說一句話。（……）它在道德上不良的影響力正腐蝕了人民的德性；而它在身體上的影響，也必然有害。當然財富使豐盛營養品有益健康，但是鴉片的傷害卻日益加深；它的摧殘在窮人身上尤其顯著，吸食者往往變得十分憔悴，並且正如他們所說的“面如土色”。如果你對他說：他正在殺害自己，並且摧殘他的父母、妻子、兒女；這些他完全承認，但是他卻繼續使他悲慘的生命加速走向死亡的墳墓。⁽⁶²⁾

美國傳教士裨治文 1839 年撰〈論目前鴉片貿易的危機〉，發表在其主編的《中國叢報》上。他認為中國與西方國家的危機皆因鴉片貿易引起，指出鴉片為萬惡之源。吸食鴉片所產生的罪惡一點也不比飲酒給西方人帶來的危害小，甚至要雙倍於西方人飲酒所產生的罪惡。鴉片的危害遍及中國各階層，從帝國的宮廷到最貧窮的農家小舍。由於吸食鴉片，數千富裕的家庭已經貧窮；許多中層階層的人淪為乞丐；成群的人因吸食鴉片而弄得傾家蕩產，絕望、自殺，或從事偷盜搶劫而被處死。西方人尚

且能夠禁酒，中國為何不能禁煙呢？祇要根絕鴉片走私，這種罪惡的源泉就會成為無源之水。裨治文認為英國是向中國進行鴉片走私的罪魁禍首，因而在文中對英國大加指責。⁽⁶³⁾林則徐在焚燬鴉片前，曾“先期出示，准令夷人觀看。唯時來觀之夷人，撰為夷文數千言，以記其事，大意为天朝法令，足服人心。”⁽⁶⁴⁾此即指裨治文所撰之文。裨治文對林則徐在虎門進行的焚煙表示贊賞。1839年6月3日林則徐在虎門銷煙時，為顯示其禁煙態度之堅決，特邀請在澳門的外國人前來參觀。裨治文和美商金查理等同赴虎門。裨治文在事後寫了一份相當詳盡的報告，“到十一點半鐘，我們已反復檢查了銷燬煙土過程的每一個部分。他們在整個工作中進行的細心和忠實的程度，遠遠出乎我們的預料，我不能想象再有任何事情會比執行這項任務更為忠實的了。各方面的監督工作，要比外國人扣留在廣州時明顯嚴格得多……我對在溝裡銷燬煙土的檢查，感到非常滿意。”⁽⁶⁵⁾衛三畏也譴責吸用鴉片是“對我們所有的計劃的一個巨大障礙”，因為在他看來，一個人因吸鴉片而墮落後，便不能回應福音了。⁽⁶⁶⁾伯駕作為一名醫生，對吸食鴉片給人帶來的危害有更深刻的瞭解，他比其他傳教士更憎惡鴉片貿易，說：“我常常目睹鴉片造成的悲慘後果以致使我感到痛苦。為此我常問道，從哪里可以找到力量，來制止鴉片的氾濫呢？也許要從西方國家來，所以我曾寫了事實經過，發表了聲明，向西方國家的大人物和善良的人們發出呼籲，要他們大聲疾呼反對鴉片毒害。”⁽⁶⁷⁾他還祈求上帝賜福於林則徐，使他的禁煙運動獲得成功。鴉片貿易既然危害如此之大，伯駕等將之列入條約中，期望通過法律手段來加以限制，便是順理成章的了。雖然這一條款並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但它無疑對獲取中國人對美國及美國傳教士的好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望廈條約〉簽訂後，顧盛在寫給美國最高法院檢察長尼森(John Nelson)的信中，曾列舉與〈南京條約〉相比而〈望廈條約〉所擁有十六項“優點”。⁽⁶⁸⁾此舉雖不乏自矜其功之嫌，但“站在歐美人士的立場，確毫無誇張之處。當時在華歐美人士都公認〈望廈

條約〉對西方人士在華權益的規定，較之〈虎門條約〉不僅周詳細密得多，而且新增加了許多權利。隨後中國與歐洲國家訂立商約，都以〈望廈條約〉為藍本。從1844年到1860年為止，十餘年間的中外關係的實際發展，幾乎完全是受〈望廈條約〉的規範。”⁽⁶⁹⁾而顧盛之所以能與清政府簽訂具有如此“優點”的條約，美國傳教士伯駕等參與條約談判中所發揮的作用不容忽視。伯駕曾說：

凡是對諸如與條約有關的任何問題的所有建議，祇要是經過我深思熟慮決定下來的，他（指顧盛）無不高興地採納。⁽⁷⁰⁾

顧盛在談及傳教士對條約談判所起的作用時說：

此和中國的談判，美國傳教士特別是裨治文、伯駕所提供的服務，若非不可缺少，亦是最重要的。他們具備懂得中國語文的稀有資格，使他們能擔任使團的翻譯。他們對中國和中國人的詳細瞭解，使他們成為無法估價的顧問。⁽⁷¹⁾

聯繫到伯駕、裨治文等在談判中的所為，顧盛的稱贊實非過譽之辭。

【註】

- (1) 伯駕擔任臨時代辦的時間為：1846年4月15日至10月5日；1847年6月28日至1848年8月21日；1850年5月25日至1853年1月22日；1854年1月27日至1854年4月14日；1854年12月12日至1855年5月10日。其中第三次的任職時間長達兩年半以上。
- (2)(3)(5) (美)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陳郁譯，商務印書館，1963年，頁79；頁123；頁123。
- (4)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The Life,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the Rev. and Hon. Peter Parker*, Boston and Chicago, 1972, pp.170-172.
- (6)(7)(10)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 cit., pp. 182-183; p. 185; p. 188.
- (8)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 cit., pp. 185-188, 譯文另參考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頁64-65，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

- (9) 李本京：《美國基督教會對東亞之影響》，頁11，臺北正中書局，民國80年。
- (11) (美) 賴德烈上揭書，頁124-125。
- (12) (13) (14) (17) (18) (20) (美) 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姚曾廣譯，商務印書館，1959年。頁66；頁97；頁128；頁89；頁119；頁127。
- (15)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95，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16) E. J. G. Bridgman, *The Life and Labors of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New York, 1864, p. 27.
- (19) (31) 羅冠宗主編：《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國史實述評》，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34-35；頁36。
- (2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I, p. 363.
- (22)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V, p. 449.
- (23) (美) 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項立嶺、林勇軍譯，頁38-39，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年。
- (24) (美) 泰勒·丹涅特上揭書，頁132。
- (25) 卿汝楫：《美國侵華史》，第1卷，頁60-61，人民出版社，1952年。
- (26) (美) 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頁34。
- (27) (29)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 卷六十四。頁37；頁44-46。
- (28) 杜衡之：《中外條約關係之變遷》，頁37-38，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0年。
- (30)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108，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32) (33)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 卷七十二。頁2828；頁2842。
- (34) (40) 王鐵崖：《中外舊約彙編》，第1冊，三聯書店，1982年。頁54；頁54。
- (35) (清)王之春：《清朝柔遠記》，頁152，中華書局，1989年。
- (36)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頁1，商務印書館，1947年。
- (37) (38) (47)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 cit., p. 254; pp. 328-329; p. 234.
- (39) Samuel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New York, 1848, Vol. II, p. 356.
- (41) 郭廷以上揭書，頁381。
- (42) 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化論集》，頁59，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
- (43) (45) 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化論集》，頁60；頁61。
- (44) Frederick Wells Williams,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amuel Wells Williams, LL.D, Missionary, Diplomatist, Sinologue*, New York and London, 1972, pp. 58-59.
- (46)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二，頁2849-2850。
- (48) 過去絕大部分著述(特別是大陸方面)認為領事裁判權始於1843年7月22日在香港宣佈的中英〈五口通商章〉，近年已有學者對此予以更正。見郭衛東：〈近代中國利權喪失的另一種因由——領事裁判權在華確立過程研究〉，《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2期。
- (49) 佐佐木正哉：《鴉片戰爭研究》資料篇，頁218-219，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年。轉引自郭衛東上揭文。
- (50) (51) (58) 王鐵崖：《中外舊約彙編》，第1冊。頁42；頁54、55；頁56。
- (52) 卿汝楫：《美國侵華史》，第1卷，頁87，人民出版社，1952年。
- (53) (59) (美) 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頁144；頁92。
- (54) Benson Lee Grayson, *The American Image of China*, New York, 1979, p. 82.
- (55) (6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I, p. 403; Vol. XI, p. 259.
- (56) G. W. 克頓：《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發展》，第1卷，頁97。轉引自吳孟雪《美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百年史》，頁37，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年。
- (57) 吳孟雪：《美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百年史》，頁37。
- (60) (美)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頁120-121。
- (62) 林治平：〈基督教傳教士與中國禁煙運動〉，載氏編《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民國79年。
- (63) (65)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II, pp. 1-8; p. 74.
- (64) 林則徐：《林文忠公全集》，乙集，〈兩廣奏稿〉，卷四，頁19。
- (66) (美) 韓德：《一種特殊關係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國與中國》，頁42。
- (67) G.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 cit., pp. 170-172.
- (68) 顧盛提出的十六項優點為：一、新訂稅則對美國有利，如人參等商品的進口稅減低，並且必須徵得雙方同意始能修改；二、中英條約規定英國領事應當對英商納稅負責，而美國領事則無此責任；三、進口貨可另轉通商口岸而不必另納稅；四、領事遇有不平，可直接向督撫申述，足以提高其地位；五、貨物未卸下時，商船可在兩日內轉往其它港口而不必納稅；六、美人可在通商口岸租房、建樓，並得設立醫院、禮拜堂及墓地(後三項為伯駕要求加入者)；七、美人可以延請中國人教授語言、購買書籍；八、美人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的詳密規定，乃西方各國在東亞所訂條約中最大貢獻之一；九、中國政府有保護美國在華公民生命、財產之責任；十、中國承認美國商船在中國與他國戰爭期間的中立地位；十一、中國得救助美船在中國沿海遭難之責任；十二、中美官員與民人在平等交往的規定，較中英條約為佳；十三、不送中國官吏禮物；十四、軍艦可以進入通商口岸；十五、美使可以向中國東南海督撫呈遞致清廷文書；十六、美國政府決不保護美商走私鴉片及其它違禁品。(見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第134-136頁。)
- (69)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130。
- (70) G.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 cit., p. 327.
- (71) E. J. G. Bridgman, op. cit., p. 134.